光阴故事

四时俱可喜，最好新秋时

□张铁鹰

连日高温，只要能不出门，我便端坐室内，享受空调的凉爽。前日下楼扔垃圾时，正逢着小区的清洁工老杨。见他将清扫小推车置于一旁，坐在树荫下擦汗，我说：“天气太热了。”他说：“热不了几天了，7号就立秋了。”

老杨的话，让我想起一句古诗：“云天收夏色，木叶动秋声。”（唐·刘言史《立秋》）这诗句中虽有热浪未歇之叹，却也尽显秋的脚步已至门庭之感。立秋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三个节气，也是秋季的第一个节气。“立”有开始之意，“秋”意谓禾谷成熟。立秋之后，暑热寒凉交替，阴阳互转，万物随着阳气的下沉而收敛，从繁茂趋向成熟。

对于我来说，立秋是与吃西瓜联系在一起的。儿时，夏天没有什么消暑妙法，没有空调电扇的享受，吃西瓜算是最好的消暑方式了。据说，有条件的人家，入伏以后会囤上许多西瓜，每天稀里哗啦地吃，孩子们把肚子吃成了滚圆的西瓜状。我家没有这个条件，村子里好像也没有哪一家，能天天吃西瓜。但父亲每年都会在立秋之日买一个西瓜，这瓜是父亲精心挑的，个大、沙瓤，吃起来特别甜。吃瓜前，父亲会让我去请奶奶来。奶奶不到，西瓜是不会切开的。举家食瓜，是一次消暑，也是全家人的一次聚餐。

长大后，我知道了，立秋吃瓜是一种传统，谓之“啃秋”。立秋时暑热尚未消尽，啃一口西瓜，不仅清凉解暑，心情也会变得愉悦舒朗。关于“啃秋”的来历，一种说法是，其源于人们“啃下酷暑，迎接秋爽”的美好祈愿。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有“七月食瓜，八月断壶”之语，其中的“七月”指农历七月。尽管已到了立秋节气，但仍赤日炎炎，此时“啃秋”，既为解暑也为防病；另有一种说法是，在立秋前后吃西瓜“啃秋”，可以不生秋痱子、少腹泻。清·张焘《津门杂记·岁时风俗》记载：“立秋之时食瓜，曰咬秋，可免腹泻。”

“烦暑郁未退，凉飙潜已起。”（白居易《一叶落》）立秋虽预示着暑去凉来、秋天将至，但这只是天文学意义上的秋天来临，并非现代气象学上的入秋。现代气象学认为，一般某地连续5天的日平均气温稳定在22摄氏度以下，就算是入秋了。而立秋尚处于“三伏”期间，此时我国大多数地区的气温仍然较高，人称“秋老虎”，所以民间常言“秋已立，暑难消”。

我在乡间尝过“秋老虎”的厉害。那时随父亲下田锄草、喂肥，光着膀子，一上午干下来，身上被玉米叶剐得一道道红痕，背上晒得脱皮。虽然辛苦，但我也从父亲像一棵庄稼一样，努力把根扎下去、把叶子长起来的劳作中，得到了人生的启示。

父亲这一生，顺其自然，不挑地方，走到哪儿就在哪儿扎根，好好活；不争不抢，懂得享受却又极为克制。比如，锄完草，回到家里，村子里很多壮劳力会喝点酒解乏，但在村里喝酒有名的父亲，从不在这时喝酒。这是父亲的养生智慧。在父亲看来，立秋后阳气渐收、阴气渐长，此时要注意滋阴敛阳。《黄帝内经》载：“肺主秋……肺收敛，急食酸以收之，用酸补之，辛泻之。”立秋之时，盛夏余热尚未散尽，属于“温燥”，容易耗伤津液，应当滋阴润肺，生津润燥。原来，父亲的养生智慧，源于祖先的教导。

古人将立秋分为三候：一候凉风至，二候白露降，三候寒蝉鸣。立秋时节，早晚的风开始带着几分凉意；因昼夜温差变大，清晨开始有白茫茫的雾气产生；树上的寒蝉鸣叫不停，好像在宣告着暑气的消退。“夜来一雨将秋至，今晚蝉声始报秋。”（宋·杨万里《立秋日闻蝉》）蝉在夏天已经鸣叫，为何是报秋呢？因为在秋意当中，蝉声此刻已是秋声。杨万里诗中的“蝉”，是“寒蝉”，不然，柳永怎么会说“寒蝉凄切，对长亭晚，骤雨初歇”呢！

和柳永的哀婉不同，我喜欢听这样的蝉鸣。那时，在阵阵蝉鸣中到野外捉蝉蜕，是我的一大享受。因为它不光给我带来乐趣，而且让我有了帮家里挣点钱的机会。每天上午放学后，我会手持一根长长的木杆，胸前挂上妈妈缝的布兜，去拾蝉蜕（俗称“知了皮”）。中午的田里，空无人影，乡亲们都收工了，但面对片片“青纱帐”，我一点儿也不害怕，每向前走几步，总是先上下望一望路边的柳树，若发现其枝条上有攀附的蝉蜕，便用木杆桶下来；再蹲下来，顺着玉米垄看过去，看到玉米中上附着的蝉蜕，便直接用手揭下来，装入布兜中。过几天，待蝉蜕攒得多了，就拿到县城，卖给外贸公司收购站，每斤2元钱。最多时，我一次能卖两三元。每当我将所卖的钱交到母亲手里时，她总是笑意满满。

“四时俱可喜，最好新秋时。”（陆游《闲适》）春天播种的希望，经过一个夏季的热烈催促，结出了丰硕的果实。我就带着对丰收的期盼，一次次迎来金色的秋天。

街谈物语

远志与小草

□维舟

几百年来，在多山的故乡，几乎没有几个人懂得“远志”这个词的真正含义。他们只知道它是土生土长的一种野草，一味可以换钱和治病的中药。当我提起这两个字的时候，孩子们首先想到的也是藏在字意里的“远大志向”，甚至有人脱口而出“夫志当存高远，慕先贤，绝情欲”的句子和典故来。

远志确实是一棵草，一棵在偏远山沟沟里方能见到的小草。其实，它还是一棵有故事的草。当父亲磕磕绊绊地给我讲述这个古老的故事时，我正拿着一把刚刚挖回来的远志，剥取它根上的皮肉。

相传东晋时期，有个叫谢安的人隐居山林多年，因博学多才和很高的社会声望，朝廷多次召他进官，都被他拒绝了。后因家族没落，他不得已出任了大将军桓温的司马。有一天，桓温收到一批中药材，其中有一味是远志，便问谢安：“此药又名小草，为什么同一种植物却有截然不同的两种叫法呢？”谢安未及回答，一位叫郝隆的人却应声道：“处则为远志，出则为小草。”郝隆明面上的解释是“处于地下的根为远志，长出地面的茎叶为小草”，实则暗讽谢安从隐居的“远志”之士变为出仕的“小草”之官。可就是这位郝隆眼中的“小草”，却接连挫败了桓温的篡位阴谋，为当时的社会稳定建立了不朽功勋，真正实现了“远志”，为后人所敬仰。

父亲讲到这里的时候，我已经把远志根上的皮肉全部剥离下来了。它们像一条条弯弯曲曲的小虫子，趴在石榴树边的窗台上。

故事还在继续。据药典记载：“远志，味苦……益智慧，耳目聪明，强志倍力。”意思就是远志味道虽苦，但能增益智慧，增强记忆力，使人耳聪目明。中医认为“志”藏于肾精之中，并受其涵养；而远志主归肾经，能增强肾的藏志功能，可医心悸、健忘、失眠等症。其广泛分布于山坡或路旁，茎叶青色而极细小，与我们常见的小草极易混淆，故名小草。

故事到这里似乎结束了。叫远志也好，叫小草也罢，它以耐瘠薄、耐干旱的顽强性格，在我家乡的山沟沟里生存下来，并造福一方。我不清楚父老乡亲是否因健忘、失眠而服用过它，但我清楚地记得，我在村里读书的时候，曾用它换钱买过笔墨纸张。

从小到大，历经半生光阴，有些故事听着听着就如跌落在青石板上的一滴水珠，风一吹就消散了。“远志与小草”的故事却如渗透到泥土深处的雨露，静静地滋养着我的心灵。从那之后，我再遇到远志的时候，就不再仅仅视其为一棵草了，我把它看作一剂益智强志的精神良药，默默注入周身的血液和不屈的信念里。当“志存高远”四个大字从泛黄的典籍里一跃而出，便成为一种精神图腾，指引着我和与我一样的山里孩子们，走出山沟，奔向更加辽阔的原野。

又到了远志开花的日子，我回到久别的家乡，漫步在记忆中的田野上。少时走过的那条田间小路被拓宽了，那条又高又长、一到汛期就坍塌的地堰也被人们用青石和水泥牢牢地加固起来。花生、玉米以及密不透风的野草，都在较着劲儿朝着目标奋力生长，唯独不见远志的影子。

我请教已过古稀之年的叔父，叔父戏谑地说：“这些年，远志确实很少见啦。它们也像你们这些年轻人一样，带着远大的志向离开了这片山沟，追逐梦想去了。”

叔父说得很轻松，我却有些失落，如同现实中再也看不到自己日思夜想的亲人一样。也许是现代化的农业种植模式要它暂时远离农田，也许是过于茂密的野草挡住了空中的阳光，使其失去了生存的空间。

我转过身，沿着那条源自山间的溪流蜿蜒而上，目光掠过小时候挖过远志的每一处地方。一股清澈的溪水缓缓绕过碎石，从一丛水蓼间流入一汪平静的水湾，一群多年不见的小鱼、小虾又出现在我的视野里。我不由地停下脚步，在一块露出水面的青石上站定，目光从鱼虾、水蓼和接骨草上，慢慢移向水中那一片清晰的倒影上。

一株倒立的酸枣树从酥石缝里伸出无数根带刺的枝条，而它的旁边则是一棵、两棵、三棵开着紫花的远志。没错，就是它。一阵山风吹来，宁静的水湾被吹皱，受到惊吓的鱼虾四下里游走，一忽儿蓝、一忽儿紫的远志花在水中摇曳起来……

哲理小簿

让手机清闲一日

□刘云利

在信息时代，手机身兼数职。它既是通信沟通的桥梁，也是行政办公的助手，更是消遣娱乐的先锋，难怪有人说“手机已经成为我们身体的一部分”。北大著名学者钱理群教授曾深感忧虑地说：“国人已被手机控制，大家还乐在其中，毫无警觉。”对此，我深有同感。

玩手机这件事，大人尚且不能自律，孩子更是无力抵抗。于是，在一个暮夏浅秋的周末，我和女儿商议，我们都关闭手机，让它清闲一日。女儿的计划略微简单——读书、画画、写作业，而我，自认为过了充实而丰富的一天。

清晨，天空蔚蓝，空气鲜润。我漫步在西炮台公园。此园位于西山，山势不高，杂树丛生，百草丰茂。沿着山脚下的小径前行，路旁的紫薇花烂漫盛开，千娇百媚，令人心旷神怡。山中石径蜿蜒曲折，拾级而上，山风穿林，浑身酣畅。林中鸟鸣清脆，蝉声阵阵，此起彼伏，热闹非凡。登至山顶，极目远眺，青山如黛，碧海似绸，景色宜人。此情此景，不禁慨叹，如此怡人的风景，虽然近在咫尺，但已多日未曾光顾，实在惭愧。

下山归来，躲进书房。周末时间，无工作的纷扰，做点自己喜欢的事情吧。随意从书架上抄起一部经典之作《三国演义》。虽然此书已经读过两遍了，但时隔多年重温经典，依然怦然心动。如今，英雄豪杰已随江水东逝，只留秋月春风，令后人感叹思索。我沉浸其中，一上午时间倏然而逝。

中午，天气闷热，适宜午憩。往日午睡，总要看一段时间的手机。或浏览无关痛痒的朋友圈，或欣赏有俗有雅的短视频，或快读有用无用的“鸡汤”文。这日，手机不在身边，心思自然少了很多，很快便安然入睡。说来也怪，往日午睡极少有梦造访，这日却梦见儿时与发小到河边摸鱼，衣服被河水冲走了，只能光着屁股回家，遭到父母一顿责骂。一觉醒来，汗水浸湿衣衫，不禁哑然失笑。

下午，陪读辅导，偶尔劳作。见女儿在预习苏轼的《赤壁赋》，我顿时来了兴致。一是读高中时曾经学过，二是自诩中文专业毕业，教孩子不在话下。女儿见状，便向我请教了一个问题：“知不可乎骤得，托遗响于悲风，作何解释？”我支支吾吾，欲言又止，甚是不堪，一是多年未读大抵忘却了，二是如果教错了容易给孩子留下错误印象，只好托词说：“容我考虑考虑。”于是，在无法用手机查阅资料的情况下，我翻箱倒柜找到《宋词三百首》，好好恶补了一下，然后从头到尾给孩子讲了一遍。此刻，我对“教然后知困”这句话有了深刻的理解。

晚餐后饱胀，散步消食。我沿着小区周边的道路一边漫行，一边观察，好一番热闹景象。灯火通明的烧烤摊觥筹交错，月光明亮的广场里载歌载舞，昏暗的路灯下对弈斗牌，宽阔的马路上车水马龙。星夜的赶路人，步履带着风尘的匆忙；街边的纳凉人，姿态浸着闲逸的安宁；焦急的外卖员，身影裹着奔波的急促。人间的烟火和市井的百态尽收眼底，我忽然怔住，恍惚间竟想不起，已经多久没有触摸烟火人间的温热与鲜活了。

时间飞逝，24小时匆匆而过，在没有手机的一天里，我晨起爬山、上午阅读经典、午间休憩安眠、下午陪读劳作、晚上街头漫行，闲适而充实。此时顿觉，原来真的是这方寸屏幕悄无声息地吞噬了我们大半光阴，真是令人喟叹、怅然。

心香一瓣

七夕里的诗情与守望

□樊树林

当银河在夜空铺展，牵牛星与织女星隔河遥遥相望，七夕便踏着千年的月光与绵绵思念款款而来。这个承载着古老传说的传统节日，从未在岁月流转中黯淡褪色，反倒在唐诗宋词的浸润滋养下，酿成一壶愈发醇厚的诗情，让独属于东方的浪漫，在历史长河中代代相传、经久不息。

古籍里的七夕，是烟火氤氲间的温柔祈愿。《荆楚岁时记》寥寥数笔，勾勒出古时七夕的动人图景：七月初七的夜晚，女子们绾结彩缕、穿引七孔针，在庭院之中陈设酒脯和瓜果。这既是“乞巧”，祈愿心灵手巧、技艺精进，亦是遥祝牛郎织女一年一度的相逢。

彼时的浪漫，藏匿于指尖翻飞的彩线银针中，亦浸润在瓜果的清甜甘香中。它无需浓墨重彩的渲染，却盛满人间朴素的虔诚与脉脉温情，为七夕的浪漫写下最质朴动人的开篇注脚。

唐诗中的七夕，是景致与心绪的缠绵交织。秋意渐生，淡淡银河既照亮仙侣相会的迢迢长路，也映照人间悲欢离合的万千旧梦。白居易以星河微光描摹漫漫长空，打通天上与人间的情感共鸣，读之令人感怀人世间相聚的温暖，亦体味别离的淡淡惆怅。晚唐李商隐才情独绝，《辛未七夕》为古老传说蒙上一层幽渺面纱：“恐是仙家好别离，故教迢递作佳期。由来碧落银河畔，可要金风玉露时。”他借牛郎织女的际遇，写尽世间深情背后的无奈与坚守，读来令人动容。杜牧笔下的七夕，更是一幅鲜活画卷：“银烛秋光冷画屏，轻罗小扇扑流萤。天阶夜色凉如水，卧看牵牛织女星。”秋夜清寒，流萤点点，独坐仰望星河的女子，将一缕幽寂与满心期盼揉进夜色，诗意悠悠，余味绵长。

宋词里的七夕，是意境与哲思的层层升华。秦观的《鹊桥仙·纤云弄巧》堪称千古绝唱，“纤云弄巧，飞星传恨”，起笔便造空灵高远之境；“两情若是久长时，又岂在朝朝暮暮”更是跳出离别幽怨，一语道破爱情的真谛。七夕的浪漫，早已不止于牛郎织女的神话故事，更沉淀成对真挚情意的笃定：真正的相爱，可以跨越银河浩渺的阻隔，可以经受岁月流转的重重考验。李清照以女性独有的细腻笔触，写下“正人间、天上愁浓”的怅惘。秋风萧瑟，梧桐叶落，万般相思盘绕心头，为七夕添上柔肠百转的情愫，也让这份古老情思更贴近普通人的内心。

如今仰望星河，我们依旧可以从古籍卷帙、诗词华章之中，触摸这份跨越千年的东方浪漫。它不单单是穿针乞巧的民俗旧俗，也不只是凄美的神话传说，而是蕴藏在“金风玉露一相逢”的珍重里，沉淀于“两情若是久长时”的信念中。千百年来，唐诗宋词时刻提醒我们：浪漫从来不是转瞬即逝的浮华表象，而是七夕亘古的星光，历经千百年的时光涤荡，依旧澄澈明亮。

七夕独有的浪漫，早已镌刻进我们民族的文化基因。它在古籍记载中萌芽，在盛唐诗篇里生长，在两宋词章中升华，化作跨越千年的绵绵诗情，流淌在每一颗向往真挚深情的心中，永远鲜活灿烂，楚楚动人！

征稿启事

本版征集优秀散文、书评。要求角度新颖、笔触独特、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。

投稿邮箱：ytrbzkb@126.com